

双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

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年初工作设定的绩效目标，现将我局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1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按照区财政局安排部署，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部署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，明确了负责组织、协调和落实此项工作的相关科室和人员，以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由相关股室与有关单位沟通、对接，对评价项目、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了主体责任，规范了工作内容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，有序开展。

评价工作以单位自评为主，由各股室负责对归口管理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督查、复审。

2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1）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拟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科技发展规划、经济政策、地方性政策、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2)、负责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。指导全区棚户区(城中村)改造,落实市下达的保障性生活住房年度目标并监督实施。

3)、拟定双桥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;负责住房保障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宣传、贯彻和落实;拟定政府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开发商产权的保障性生活住房的规划及政策;负责双桥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购建和管理工作;负责政府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开发商产权的保障性生活住房以及租赁住房补贴的资格审核;租赁住房补贴款的发放及监督工作;负责政府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的收取以及入住后的修缮、维护和管理。

4)、组织贯彻实施有关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;负责双桥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和民营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;负责依法招标建筑工程合同履行行为管理;负责本区内监管项目招投标相关投诉、调查处理及违法行为的查处等相关工作。

5)、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的政策规定,拟订全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相关指导性文件;指导全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;负责辖区内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核准工作;负责双桥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;承担双桥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;

6)、建筑市场管理。协助市住建局做好建筑市场管理工作,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政设施、公用事业等职责范围内的协调工作。

7)、承担规范、指导村镇建设工作。指导全区农村危房改造,组织编制改造规划、年度任务计划并督导实施。

8)、组织实施双桥区范围内次干道、支路及小街巷新建工作。

9)、协助市住建局加强保障房屋居住和使用安全。

10)、房屋拆迁管理。加大我区房屋拆迁的组织协调和房屋拆迁安置的监督检查。

11)、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

1)、根据工作需要,我单位设有行政科室两个,分别为办公室和综合业务股。下设副科级事业单位两个:住房保障中心和物业服务信息检测中心。

2)、人员情况

我单位在职人员 53 人,退休人员 19 人。

3、部门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情况

(一) 本年收入预算总数 9509.95 万元,其中:公共预算拨款 9412.95 万元,上级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97 万元。

(二) 本年支出预算总数 9509.95 万元,包括

(1)、人员经费支出(在职和退休) 5817.16 万元,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5754.64 万元(包括全区公积金支出 5200 万元)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。

(2)、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9.09 万元。

(3)、项目支出 15879.33 万元。

二、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 年,我局严格对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,落实基本民生保障政策,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进度,财政拨付到位资金,及时拨付项目实施单位,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。2023 年预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住房补贴项目

2023年我局继续加大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力度，一是租赁住房补贴按期发放，截止目前，2023年累计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款约149.96万元、累计发放补贴户8125户次。二是对2023年3月份以前在双桥区范围内具有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共2755户5350人进行“回头看”，重点核查住房状况和死亡状况，目前正在核查退缴中。租赁住房补贴发放项目由我局保障房管理中心负责，2023年此项目预算资金1623.121333万元，已支付189.321333万元，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已全部完成。

2. 保障房修缮及应急抢修项目

保障房修缮及应急抢修项目中涉及的双桥区域公租方零散修补。2023年公租房修缮及应急抢修工程预算资金100万元，到位资金支出7.49万元。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。因地方财力紧张且此项目未结算审计，剩余资金未支付。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工程已全部完成，到位资金已全部支付。

3. 健康驿站建设项目

按照承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【2022】10号的要求，双桥区政府为承德市健康驿站（双桥）项目建设主体，该项目由双桥区、双滦区、高新区共建，建设投资据实结算时双桥区、双滦区、高新区按4:3:3分担。按照可研批该项目总投约为15735.71万元，双桥区、双滦区、高新区三区大概投资分别为6294.284万元、4720.713万元、4720.713万元，最终支付情况，需按照相关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报告按照比例支付工程款。2023年健康驿站（双桥）项目环评、压矿、地灾报告编制费预算资金26万元，已全部支出，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已全部完成。

4.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

按照省、市工作安排，2023年我区对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进行收尾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由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，年初预算资金27266.41万元，已支出19646.35万元。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。

5. 应急抢修项目

对我区小区突发情况进行应急处置，包括等突发情况9起，总投资约30余万元，其中污水管道更换100余米，搭建脚手架防护400余平方米，及时消除了小区内安全隐患，保障了居民人身及财产安全。2023年应急抢修工程预算资金118万元，到位资金支出56万元。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。

7. 双桥区精品路线（历史欠账）

根据《双桥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【2021】9号文件要求，为确保创城工作及完成重大接待任务，我局2021年实施了双桥区精品路线工程，工程投资约430万元，目前该工程已全部完工。2023年双桥区精品路线预算资金141.01万元，已全部支出，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已全部完成。

8. 其他工作

马架子刘家沟、杨家沟小区化粪池，污水井清掏及污水管道更换抢修工程年初预算资金28万元，已支出28万元。碾子沟回迁房项目未完工程，年初预算资金50万元，已支出50万元。偏岭廉租房项目，年初预算资金500万元，已支出500万元。2023年大石庙东山道路工程PPP项目，年初预算资金3143万元，已支出1000万元。2023年质安办检测费，年初预算资金25万元，已支出25万元。忠义庙小区南侧道路改

造提升项目，年初预算资金20万元，已支出20万元。石洞子沟路西口畅通工程，年初预算资金1800万元，已支出1800万元。碾子沟村过渡费，年初预算资金54.34万元，已支出54.34万元。2022年昱盛城棚改项目，年初预算资金6000万元，已支出6000万元。双桥区城中村改造回迁房配套管网项目，年初预算资金908万元，已支出908万元。解决民生欠款集中拨付资金，年初预算资金3343.62万元，已支出3343.62万元。危坝应急抢修工程，年初预算资金27.97万元，已支出27.97万元。畜牧研究所家属院房屋征收，年初预算资金1000万元，已支出1000万元。城中村改造回迁房项目，年初预算资金1000万元，已支出1000万。

偏差原因分析：重点监控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的整体质量较好，各工程项目已按时完工，到位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，去除地方财力紧张导致的资金不能及时全额拨付等因素，本单位不存在绩效偏差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按照绩效指标评价分析，我局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符合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，符合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。绩效指标清晰、可量化，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，与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相匹配。预算配置科学合理，预算执行积极有效，预算管理透明规范，职责履行目标完成、质量达标，履职效益较好。2023年度我局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，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，严格控制、合理利用各项经费，鼓励合法合规的经费开支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本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运行总体较好，各项工作推进有力，项目资金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，做到了专款专用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，我局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要求，逐项整改完善，落实工作举措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；规范财务管理；加强内控机制建设；强化组织领导及协调配合，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。